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實施要點

114 年 05 月 29 日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準則」、「新竹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及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，維持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。

三、命題原則

- (一)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二)教師命題應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各領域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，符合教育價值及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、適當的配分及學生作答時間。
- (三)試題取材均勻分布，且應取具有代表性的內容，題意敘明清楚，文字簡潔明瞭。
- (四)命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考古題，但可進行轉化後使用。
- (五)教師命題時，試題及答案應避免涉及受爭議之種族、性別平等、政治立場…等相關議題。
- (六)若命題及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題及審題教師之年級，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處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，以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本校每學期進行一至三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命題及審題教師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於期初領域會議確定，並送教務處教學組，命題教師之身分應予以保密，不得公告予學生。
- (三)命題教師應於定期評量前二週將命題試卷及「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定期評量命審題檢核表」(附件一)送交審題教師，審題教師於審題完畢後填寫檢核表並簽名，交還命題教師修正。命題教師應於考查日期前一週將修正後之命題試卷送交教學組印製，檢核表送交各領域召集人，召集人彙整後送交教學組備查。
- (四)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